

▲首席评论

“犬只惊吓到人犬主负责”应成社会共识

□史洪举

犬只没有接触他人身体,但他人因其吠叫受到惊吓,要不要赔?近日,最高法院发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,其中提到,犬只靠近他人吠叫、闻嗅或者追逐他人等行为,引起他人恐慌进而产生身体损害的,犬只饲养人、管理人亦要承担赔偿责任。(3月31日 央视)

近年来,养犬人士逐渐增多,与之相对的并非人们文明养犬意识的提升,遛狗不拴绳、散养犬只现象依然突出。这必然带来很多安全隐患,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他人的生命健康。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再次重申了一个道理,哪怕犬只没有接触到被害人,但犬只惊吓到他人并致他人受伤的,犬主人依然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这倒逼所有养犬人士必须尽到高度的管理约束义务,而非任由犬只随意乱窜、吠叫,殃及无辜。

梳理一些媒体报道或者网络曝光的事件可知,一些犬主人根本未对犬只采取任何管束措施,导致犬只在小区、道路上随意游荡,惊吓、伤及他人。如湖南、四川等地

均发生过烈性犬撕咬儿童现象,曝光的视频显示,这些儿童根本未招惹、刺激、挑逗犬只,只是在小区正常行走或者玩耍,便惨遭烈性犬的无差别攻击撕咬。被撕咬儿童的哭声和伤口让人触目惊心,同时也激起了公众对犬只主人的不满和愤怒。

此外,即便一些犬只未撕咬他人,但由于其体型庞大,面相凶狠,本身就足以给他人带来极大的心理恐惧与惊吓。加之没有拴绳的话,该犬只行走在公共场所,靠近他人吠叫、闻嗅或者追逐他人,极易导致他人受到惊吓而摔倒。在这种情况下,虽然犬只未撕咬他人,甚至未接触到他人,但这不代表犬主人没有过错。无论是现实生活或司法实践中,损害后果并非必须以肢体接触为前提条件。譬如,辱骂他人,制造噪音的,也会给他人带来损害。

犬只的吠叫、追逐,导致他人摔倒受伤的,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故犬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对此,民法典明确规定,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,可以减轻

责任。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由此可见,如果是普通动物,在他人未挑逗、刺激的情况下,该动物追逐他人,足以说明管理人未尽到管束责任,如果是禁止饲养的烈性犬,则饲养烈性犬本身说明饲养人具有过错。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,犬只主人都应为犬只的惊吓行为买单。尤其是,这种惊吓极有可能让被害人遭遇严重的心理创伤和精神刺激,甚至留下终生阴影。

故非常有必要对犬只主人予以严格的管理约束责任。这既符合人之常情,契合公平正义理念,也合理分配了犬只主人和被害人之间的责任。要知道,被害人往往对损害后果并无过错,而犬只主人显然有着更高的文明养犬、约束犬只、不给社会带来危害的义务,否则就应承担责任。众所周知,司法裁判有定分止争和指引社会行为的作用。犬只惊吓他人也担责的裁判规则,必然会让更多人认识到“狗不管,人之过”这一常识。进而在饲养犬只,遛狗时注重文明和规则,不随意碰触底线,让无辜者不遭遇“飞来犬祸”。

▲漫画新闻



避免高强度突击训练

■各地中考体育考试陆续开始,骨科和中医专家提醒考生,备考时期要作息规律,注意科学合理训练,锻炼要量力而行,避免因高强度的突击训练而造成运动损伤。

3月31日 新华社发
朱慧卿 作

▲百姓看法

警惕手机号“二次放号”侵权风险

□杨玉龙

时下,许多人正在面临二次放号的困扰。所谓“二次放号”,是老用户停用或弃用手机号后,号码由运营商收回,空置一段时间再次投放市场供新用户选择。这个新手机号可能因历史欠账未处理清,涉及个人金融安全,或泄露个人信息。(3月31日《新京报》)

毋庸置疑,在数量庞大的用户面前,手机号属于稀缺资源。现在部分号段已无新号可用,导致运营商选择将已注销号码再次放出。而“二次放号”能循环使用码号资源,是有效盘活闲置通信资源的必要手段,更是国际通用方法。据悉,除了用户主动弃用、换号,还包括用户自然死亡后,手机号无人继承的情况,这些号码都会重新启用,占了“二次放号”很大比例。

“二次放号”具有合法性。从法律规定来看,根据《电信条例》和《电信服务规范》中:用户在欠费30日内未交费的,电信服务商可暂停相关服务,即“停机”;在停机后60日内仍未交费的,可终止服务,即号码注销;号码注销后至重新启用(二次放号)的时间至少为90日,称为“冻结时限”,时限过后号码即可再次放出。

但同时,手机号“二次放号”所带来的风险也不容易小觑。例如,“二次放号”有可能涉及“债务和手机号绑定,但却与真实的债务人分离”的情况。此前就有媒体报道过,新号码注册遭拒,多种服务无法

享用;老赖金蝉脱壳,新机主遭催贷骚扰;通讯录等个人隐私存泄露风险。可见,针对手机号“二次放号”进行规范很有必要。

运营商当切实负起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《电信服务规范》第十条规定,用户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,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提供该项业务的说明。所以,运营商一方面应针对“二次号”完善服务体系;另一方面应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,在其办理号码入网协议时,运营商应明确告知号码是否为“二次号”。

行业主管部门当对手机号“二次放号”中存在的乱象给予重视,对切实存在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及时纠偏。例如,若存在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”,“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,赔偿电信用户损失;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的,处以警告,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。”

降低“二次放号”等情况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,也需要综合施力。诚如媒体建议,“修改《电信条例》和《电信服务规范》,将冻结时限从90日延长为2年再放出”,“让消费者在注册互联网服务时有更多其他选择,比如用邮箱注册,而不是非手机号不可。”其实,这就值得重视起来。同样,在手机号“二次放号”中可能存在的隐私泄露等风险,也需要每个人增强法律意识,既要维护好自身权益,也不要肆意侵害他人权益。

▲第三只眼

限高杆卡住救护车 小事背后有大问题

□余明辉

近日有网友反映,广东省恩平市一处新设的限高杆不合理,连医院救护车辆都通行困难。3月30日,当地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已关注到市民反馈的问题,正在商讨整改事宜。(4月1日 新华网)

限高杆作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一部分,其设置初衷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顺畅。通过限制高、重车辆的行驶,限高杆可以有效地避免道路损坏,提高道路使用寿命,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。然而,限高杆的设置并非简单的一设了之,而是需要慎之又慎,科学规划、精细管理,确保既能够满足交通安全的需要,又能够保障公共服务车辆的正常通行。

此次恩平事件中,救护车被限高杆卡住,显然说明其设置高度过低,无法满足救护车等紧急服务车辆的通行需求。这不仅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》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等相关法规对于道路净高的规定,影响了救护车辆的安全顺畅通行,也直接威胁到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必须深刻认识到,限高杆的设置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,更是一个关乎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的问题。

对于此类问题,就事论事快速纠正当然必要,但不能简单地归咎于个别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技术失误。相反,应该从更深层次上反思我们的城市管理理念和方式。在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今天,如何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城市基础设施,确保其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同时,也能够充分考虑到公共安全和社会利益,这是亟待面对的重要课题。

为了解决这一问题,有关部门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。首先,加强法规制度建设,明确限高杆等交通设施的设置标准和要求,确保其在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能够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同时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,形成有效的震慑机制。其次,提升城市管理水平,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巡查。对于发现的问题,要及时进行整改,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公共安全。此外,还应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,共同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。最后,强化公共服务意识,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放在首位。在设置限高杆等交通设施时,要充分考虑到公共服务车辆的通行需求,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顺畅通行。

个别现象却给大家敲响了共同的警钟。在城市管理中,管理者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的原则,科学规划、精细管理城市基础设施,确保其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同时,也能够充分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利益。只有这样,才能够建设一个更加安全、和谐、宜居的城市环境。